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關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
及
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D.1.3條對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借款人民幣2,686,464,000元，其中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到期日按時償還之貸款票據人民幣2,261,082,000元（「二零二四年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25,382,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721,631,000元。此狀況連同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鑒於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該等因素之間可能存在的相互作用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國富浩華無法就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發表意見。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6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多項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對持續經營基準的觀點

鑒於該等情況，於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報時，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持續經營時，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計及所有可得資料（包括有關債務償還時間表、替代融資的潛在來源以及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盈利能力的因素）。管理層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現金流量：

- (i) 積極與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合作，以與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進行溝通，尋求彼等支持建議重組計劃以延長到期日。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盡早成功完成建議全面重組，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的資本架構及解決其流動性問題；
- (ii) 尋求新融資來源，以結付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義務以及未來的經營和資本開支；及
- (iii) 實施措施，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

管理層亦已編製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至少12個月的期間。在關鍵時間，管理層認為，二零二四年票據持有人將同意建議重組計劃，以延長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到期日，本集團將成功取得新融資來源，及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並於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在關鍵時間，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審核委員會的觀點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評估上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合編製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時已採取下列步驟，包括但不限於：(i)與管理層討論上段所述的計劃及措施；(ii)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iii)審閱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二零二五年的展望；(iv)與國富浩華討論其審核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及主要發現；及(v)就二零二四年票據的建議重組取得本公司法律及財務顧問的意見。基於上述步驟，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其對管理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立場產生問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更新

儘管存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本公司仍有信心與特別小組就建議重組計劃達成協議。在未來數月內，本公司將堅決反對呈請，同時繼續透過電郵、電話溝通及定向安排負責人討論的方式，積極與特別小組及其顧問接洽，以進一步推動磋商。目標是落實所有未完成的商業條款，並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計劃達成一致。

管理層相信，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其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延長其債務到期日，並解決不發表意見的基準。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本公司已展開有針對性的工作，以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專門團隊專注於主要客戶，並已觀察到收款表現有所改善。預期此舉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產生增量營運資金流入。

本公司亦已實施集團範圍內的成本控制措施。非必要開支及酌情資本開支已暫停。營運成本合理化工作在業務單位層面持續進行。該等措施已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可進一步節省開支。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 僅供識別